

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会

先进个人评比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（总则）

为完善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会管理制度，加强各部门自身建设，提高研究生会工作效率，保证各项工作的良性运行，并对研究生会成员的工作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，根据《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会章程》，结合我院研究生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参评对象与评定条件

第一条 先进个人的参评对象为各部门志愿者。

第二条 基本参评条件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、研会规章制度；
- 3、诚实守信、品学兼优；
- 4、积极组织、参与研会活动。

第三条 不予参评条件

- 1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及研会规章制度；
- 2、不团结集体、不热爱为管院师生服务；
- 3、工作态度不端正、敷衍了事。

第三章 名额分配

第一条 原则上每个部门按照部门志愿者人数的 30%，四舍五入确定先进个人名额。（如：部门志愿者总数为 5 人，则该部门有 2 个先进个人名额；部门志愿者总数为 4 人/3 人，则有 1 个先进个人名额）

第四章 评比原则

第一条 评比工作应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第二条 先进个人每届评比一次，评比时间一般为每年五月份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第三条 先进个人为部门内部之间评比。

第四条 评比工作由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会办公室部门负责组织实施，研究生会指导老师负责监督、审批。先进个人由部门工作人员团评比，评比结果报研究生会主席团及研究生会指导老师审批。评比结果须进行公示。

第五章 先进个人评比标准

第一条 先进个人主要依据任期内的研会例会表现情况、研会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部门内部表现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定。具体积分计算公式为：研会例会表现情况+研会活动的参与情况+部门成员的表现情况。

第二条 研会例会表现情况

1、研究生会全体会议

(1) 出席加 4 分；请假扣 1 分；迟到扣 1 分；早退扣 1 分；无故缺席扣 2 分。请假须于例会召开前向部门工作人员递交书面假条，并征得部门工作人员同意。假条迟交扣 1 分，不交扣 2 分；

(2) 会议期间，若大声喧哗、吵闹、手机铃响影响整个会议，扣 2 分；

(3) 会议期间提出建设性意见或遇突发情况顺利解决者，加 5 分。

2、部门例会

(1) 出席加 2 分；请假扣 1 分；迟到扣 1 分；早退扣 1 分；无故缺席扣 2 分。请假须于例会召开前向部门工作人员请假，并征得部门工作人员同意。

(2) 会议期间，若大声喧哗、吵闹、手机铃响影响整个会议，扣 2 分。

第三条 研会活动的参与情况

1、参加研会常规性活动+2 分/次；

2、参加文体等需要事前彩排、训练的活动+4 分/次；

3、作为其他部门活动的工作人员+2 分/次；

4、投稿《风华政茂》、《东吴学刊》及湖畔之声电台，一经采纳，+5 分/篇；

5、研会志愿服务+2 分/次；

6、每个活动最多只算一次加分。

第四条 部门内部表现情况

部门工作人员根据本部门志愿者职责分工及完成情况，制定部门内部评比加分表。加分细节可参考：

- 1、发现部门问题并提出建设性意见（0-3 分）；
- 2、出色完成本职工作（0-3 分）；
- 3、作为主要负责人负责部门活动（0-3 分）；
- 4、参与筹备部门活动（0-3 分）；
- 5、出席本部门活动（0-3 分）；
- 6、主动参与部门间沟通并联系其他部门（0-3 分）等。

第五条 志愿者填写《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会成员档案表》交与部门工作人员，由部门工作人员对部门各志愿者按照条例进行考核评分；部门工作人员收齐后交予办公室。

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会

2021 年 5 月